

兴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简 报

第十九期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组到我市开展绩效评价

3 月 29 日至 30 日,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组对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兴宁市委常委、副市长蓝蓝,梅州市商务局电商科副科长袁谭嘉,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副局长丘炜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



在绩效评价首次会议上，绩效评价组对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主要内容、纪律要求进行说明。蓝蓝向绩效评价组介绍了我市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成效。与会人员观看了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专题汇报片。

会后，绩效评价组针对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月29日下午，绩效评价组到兴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产品检测初加工中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现场查看运营情况，抽查了宁中镇电商服务站、星民村电商服务站、黄岭村电商服务站、仁里村电商服务站（省定贫困村）、太村村电商服务站（省定贫困村）等5个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营、系统实操、台账管理等情况，袁谭嘉、丘炜及相关工作人员陪同检查。



3月30日，兴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末次会议在兴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举行，绩效评价组、梅州市商务局相关领导、兴宁市相关部门及项目承办企业参加会议。



会上，绩效评价组组长刘俊林对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创建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反馈了项目建设、运营管

理等方面的不足，提出了整改要求。丘炜表示：一是正确对待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二是虚心听取专家意见，对照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清单，对标绩效标准，逐项整改。